# 目 錄

_	`地	攻法規	
	(-)	)基本法規	1
	(=)	)地權法規	2
	(三)	)地籍法規	3
	(四)	)地用法規	5
	(五)	)重劃法規	6
	(六)	)地價法規	7
	(t)	)徵收法規(缺)	
	(人)	) 資訊法規(缺)	
	(九)	) 其他有關法規(缺)	
=	、地:	攻分類法令	
	(-)	) 地政機關法令(缺)	
	(=)	)地權法令	
		1.地權限制(缺)	
		2.地權調整(缺)	
		3.扶植自耕農(缺)	
		4.公地放領(缺)	
		5.公地撥用	9
		6.權屬劃分(缺)	
		7.其他有關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1.土地總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	11
		2.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13
		3.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16
		4.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	19
		5.土地、建物權利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	20
		6.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21
		7.土地、建物限制登記	22
		8.土地、建物滅失登記(缺)	
		9.土地、建物權利塗銷登記	23
		10.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	24
		11.地目變更登記(缺)	
		12.地籍圖重測(缺)	
		13.土地複丈(缺)	
		14.建物測量	25
		15.規費、罰鍰	
		16.信託登記	

	17.不動產經紀28
	18.其他有關法令33
( 🛭	9)地用法令
	1.耕地租用43
	2.房屋及基地租用(缺)
	3.土地利用44
	4.使用限制(缺)
	5.其他有關法令45
(∄	五)重劃法令
	1.農地重劃47
	2.市地重劃
( ;	、)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1.規定地價(缺)
	2.照價徵稅(缺)
	3.照價收買(缺)
	4. 漲價歸公(缺)
	5.契稅(缺)
	6.遺產及贈與稅法(缺)
	7.工程受益費(缺)
	8.印花稅(缺)
	9.其他有關法令49
( ન	上)徵收法令
	1.徵收程序51
	2.徵收補償53
	3.徵收土地登記55
	4. 區段徵收56
	5.其他有關法令57
()	<ul><li>、)地政資訊相關法令</li></ul>
	1.組織編制(缺)
	2.計畫審議(缺)
	3.設備購租(缺)
	4.軟體開發(缺)
	5.安全維護(缺)
	6.資料通訊59
	7.地籍資訊法令60
	8.地價資訊法令(缺)
	9.其他有關法令(缺)
	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百	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61
(二)一般行政	63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7
2.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缺)	
(二)法律問題研議 (缺)	
(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缺)	
(四)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缺)	
八、廉政專欄(略)	

- 4 -	
-------	--

# 一、地政法規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公	文	<del> </del>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b>X</b>	石 件	年	月	頁	贺又城 蒯 、 口 朔 、 于
內政部	邹檢送「	土地法第12	2 100	4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2 北
係」ま	規定之解	<b>F釋令及登記</b>				市地籍字第 10031012500 號函
原因相	票準用語	「名義更正	_			內政部 100.4.1 內授中辦地字
之修正	E令各乙	份				第 10007241233 號書函
						內政部 100.4.1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123 號令
土地	去及其施	5行法部分條	100	6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4 北
文修正	<b>上案,業</b>	奉總統100年	-			市地權字第 10013155000 號函
6月15	日華總-	一義字第				內政部 100.6.21 台內地字第 10
10000	122981	1000012299	)			00123553 號函
1號令	公布乙氧	R				內政部 100.6.21 台內地字第 10
						00123554 號函
						總統100.6.15 華總一義字第10
						000122981 號令
						總統100.6.15 華總一義字第10
						000122991 號令
土地流	去第34條	之1第6項執	100	7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7 北
行疑。	義業經報	<b>人奉內政部榜</b>				市地籍字第 10031991100 號函
釋乙第	条					內政部 100.7.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5006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7 北
						市地籍字第 10031857800 號函
函轉往	行政院1	00年11月24	100	1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5
日檢注	送「平均	]地權條例施				北市地開字第 10016889000 號
行細見	則」第74	1條、第91條				函
修正的	条文1份					行政院100.11.24 院臺建字第1
						000058618B 號函

#### (二) 地權法規

	10年727	,		T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	70	/ <del>175</del>	年	月	頁	<b>放 又</b> 枫 蒯   口 <del>初</del> 丁 加
內政	部函送總	.統府秘	書長	100	6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2 北
100年	-6月15日	華總一	義字				市地價字第 10031843400 號函
第100	00012950	)號函公>	布修				內政部 100.6.20 台內地字第 10
正平均	勻地權係	例部分值	条文				00123688 號函
案							總統府秘書長 100.6.15 華總一
							義字第 10000122950 號函
							總統100.6.15 華總一義字第10
							000122951 號令
檢送	「臺北市	都市更新	新自	100	8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30 北
治條何	列第18條	適用疑	義 」				市地價字第 10032493000 號函
解釋	令乙份						臺北市政府 100.8.25 府都新字
							第 10031323401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0.08.25 府都新
							字第 1003123400 號令

# (三) 地籍法規

	<i>y</i>	1 刊登	法令	月報	这 子 Like 目 . 口 tho . 宁 贴
公 文	名	稱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檢送	「地籍清理	條 100	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4 北
例」第32條	規定解釋令	乙			市地籍字第 09915445800 號
案					內政部 99.12.30 台內地字第 09
					902471833 號函
					內政部 99.12.30 台內地字第 09
					90247183 號令
內政部函送	「土地登記	規 100	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6 北
則第34條」	規定之解釋	令			市地籍字第 10030074300 號函
及登記原因:	標準用語「	酌			內政部 100.1.4 內授中辦地字
給遺產」之何	多正令乙案				第 09907263173 號函
內政部檢送	「土地登記	規 100	1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4 北
則」第85條:	規定之解釋	令			市地籍字第 10010181000 號函
乙案					內政部 100.1.10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7235353 號函
					內政部 100.1.10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535 號令
內政部函送	該部100年3	月 100	4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 北
22日召開研	商地籍清理	條			市地籍字第 10011406400 號函
例第31條相	關疑義會議	紀			內政部 100.3.30 台內地字第 10
錄乙案					00066037 號函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部 100	4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9 北
分條文,業績	堅內政部於1	00			市地籍字第 10011700800 號函
年4月15日以	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	0號令修正	發			
布,可至行.	政院公報資	訊			
網(網址:h	ttp://gaze	tt			
e. nat. gov. t	w)下載				
內政部函為	地籍清理條	例 100	6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 北
第12條與農	地重劃條例	第			市地籍字第 10012634700 號函
5條規定之何	憂先購 買權	適			內政部 100.5.30 台內地字第 10
用競合疑義	乙案				00102464 號函

h 150	刊登	法令	月報	.ту ъ 1/4 пн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修正地政士法第30條條	100	6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3 北
文,業奉總統100年6月15				市地開字第 10002005700 號函
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				內政部 100.6.17 內授中辦地字
921號令公布				第 1000044683 號函
				總統府秘書長 100.6.15 華總一
				義字第 10000122920 號函
				總統100.6.15 華總一義字第10
				000122921 號令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	100	8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15 北
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				市地籍字第 10032385800 號函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退				內政部 100.8.10 內授中辦地字
稅之修正令乙案				第 10007252163 號函
				內政部 100.8.10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5215 號令
				內政部 100.8.10 內授中辦地字
\ \ \ \ \ \ \ \ \ \ \ \ \ \ \ \ \ \ \	100	0	0	第 1000725216 號令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	100	8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31 北
則第93條」規定之解釋令				市地籍字第 10032500300 號函
乙案				內政部 100.8.23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53283 號函
				內政部 100.8.23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5328 號令
內政部檢送「地籍清理條	100	11	2	<b>臺北市政府地政處</b> 100.11.11
例」第13條及「地籍清理	100	11	Δ	北市地籍字第 10016578200 號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				函
告辦法」第9條規定優先購				內政部 100.11.9 台內地字第 10
買權之執行原則解釋令乙				02077673 號函
案				內政部 100.11.9 台內地字第10
				00207767 號令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	100	12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4
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		- <b>-</b>	-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521500 號
於100年12月12日以內授				函
中辦地字第1000726272號				內政部 100.12.12 內授中辦地
令修正發布一案				字第 1000726272 號函
				內政部 100.12.12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7262725 號令

# (四) 地用法規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这 子 1 版 周 .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100	5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5 北
則」第35條、第35條之1及				市地開字第 10001398800 號函
第6條附表1,業經內政部				內政部 100.5.2 內授中辦地字
修正發布				第 10007243705 號函
				內政部 100.5.2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370 號令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100	11	3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1
例」部分條文,本府業以1				1.14 北市都授新字第 10038637
00年11月10日府法三字第				300 號函
10033877800號令修正公				臺北市政府 100.11.10 府授法
布,茲檢附公布令及條文				三字第 10034042600 號函
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 100.11.10 府法三
				字第 10033877800 號令

# (五) 重劃法規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竹	年	月	頁	<b>被 义</b> 傚 蒯 · 口 朔 · 于 颁
修正	農地重	劃條例	]第7	100	6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1 北
條、	第31條	及第32	條條				市地開字第 10013122800 號函
文,	業奉總統	充100年6	月15				總統府秘書長100.6.15 華總一
日華	總一義等	字第1000	0122				義字第 10000122960 號函
961别	虎令公布						

#### (六) 地價法規

公	<u>4</u>	名	垭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石	稱	年	月	頁	役 义 傚 脷 、 口 期 、 于 <u> </u>
內政	部函送絲	<b>忽統府秘</b> 書	書長	100	6	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2 北
100호	<b>₣6月15</b> ほ	日華總一義	튗字				市地價字第 10031846700 號函
第10	0001229	930號函2	入布				內政部 100.6.20 台內地字第 10
修正	不動產作	占價師法部	17分				00123551 號函
條文	案						總統府秘書長 100.6.15 華總一
							義字第 10000122930 號函
							總統100.6.15 華總一義字第10
							000122931 號令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二)地權法令

# (二) 地權法令

# 5. 公地撥用

公	<i>ع</i> د	Þ	稱	刊登	·法令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名	們	年	月	頁	赞义 傚 脷 、 口 期 、 于 颁
函轉	內政部	檢送行政	院修	100	1	3	臺北市政府 100.1.26 府授地用
正「	各級政人	府機關互	相撥				字第 10010318100 號函
用公	有不動	產之有償	與無				內政部 100.1.18 內授中辦地字
償劃	分原則.	」乙份,	並自				第 1000040991 號函
中華	民國100	)年1月13	日生				行政院100.1.13 院臺財字第10
效							00090572 號函
內政	部函為	利都市更	新案	100	8	4	臺北市政府 100.8.12 府授地用
整體	推動及	簡化行政	作業				字第 10014397000 號函
程序	,政府	主辦已公	告發				內政部 100.8.3 內授中辦地字
布都	市更新	地區,其	公地				第 100725197 號函
撥用	得免附	「有無妨	礙都				
市計	畫證明	書」乙案					

(三)地籍法令

#### (三) 地籍法令

# 1. 土地總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

	2 160	刊登	法令	月報	7° 1- 114 PR 14n 15
公 文 名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有關陳○○君申	請本市信	100	4	5	臺北市政府地政 100.4.28 北市
義區○○街○○號	虎4樓建物				地籍字第 10031218200 號函
陽臺補登範圍內	之鐵爬梯				內政部 100.4.21 台內地字第 10
得否轉繪登記疑義	養案				00077368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1 北
					市地籍字第 10030924400 號函
內政部函為各共	有人登記	100	5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25 北
權力範圍合計小	於一之共				市地籍字第 10012439000 號函
有土地,於土地總	登記時即				內政部 100.5.20 台內地字第 10
存在有該登記權	利範圍錯				00093671 號函
誤之情形者,應否	納入地籍				桃園縣政府 100.3.31 府地籍字
清理清查公告疑義	<b>适乙案</b>				第 1000120978 號函
內政部函為「建物	所有權第	100	6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7 北
一次登記法令補充	<b>厄規定」業</b>				市地籍字第 10031901900 號函
以該部100年6月	15日內授				內政部 100.6.15 內授中辦地字
中辦地字第10007	724746號				第 10007247463 號函
令修正發布,並自	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0.6.15 內授中辦地字
乙案					第 1000724746 號令
內政部函復臺中	市政府為	100	6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9 北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函請該				市地籍字第 10013265400 號函
府轉知所屬各地	•				內政部 100.6.24 台內地字第 10
辨理未辨保存登	記建物查				00127768 號函
封登記,應依法院	囑託範圍				
辨理測量查封滋	生執行疑				
義乙案					
內政部函為建物	使用執照	100	7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1 北
竣工平面圖載明為					市地籍字第 10031926900 號函
簷或雨遮者,得否					內政部 100.6.28 內授中辦地字
物辨理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				第 1000724840 號函
乙案					

公	<u>٠</u>	名 ;	手 解	引登	法令	月報	茲	<u>ب</u>	址	田月		п	期		字	贴
<b>公</b>	文	石 /	門	年	月	頁	贺	Х.	傚	鋓	•	П	朔	•	十	5/10
○○開發	發股份	有限公司	申 1	00	9	1	臺:	北市	「政	府县	也政	處	100	. 9.	13	北
請本市	內湖區	○○段○(					市县	地籍	宇	第	100	326	672	00	號山	函
小段132	地號土	地上新建筑	建													
築物第-	一次測	量,其第9/	層													
竣工平面	面圖以	<b>虚線標示「</b> .	上													
方雨遮挂	及影線_	」轉繪登記	疑													
義一案																
本府財	攻局與	承租人簽	訂 1	.00	9	1	臺:	北市	顶	府县	也政	處	100	. 9.	19	北
之臺北	市市有	非公用土	也				市县	地籍	宇	第	1003	327	023	00	號山	函
租賃契約	内,不得	作為土地	登				臺:	比市	顶	府見	財政	局	100	. 9.	15	北
記規則第	第79條3	第5項之使)	用				市見	財管	字	第	1003	323	474	00	號山	函
基地之意	證明文	件而辦理第	建													
物所有材	崔第一:	欠登記乙案														
為維護下	<b>市產權</b>	益,本府各村	幾 1	.00	12	14	臺:	北市	了政	.府	地政	【局	10	0.	12.	29
關學校約	空管市?	有土地,倘:	業				北	市地	2籍	字	第 1	00	3367	718	00	號
與私有多	建物所	有人簽訂	租				函									
賃契約、	使用契	約或使用名	行				臺:	北市	顶	府	100	1.	2. 2	7 A	守授	財
政契約者	皆,應不	得作為土	也				管:	字第	ž 1(	003	2482	200	0 號	逐		
登記規則	川第794	條第5項之位	吏													
用基地-	之證明	文件而辨?	里													
建物所	有權第	一次登記	-													
案																

#### 2. 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2. 工地、廷省	加州五山		, 1 A	n .l.a	
公 文 名	3 稱	刊登汽车		月報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關於土地買賣未	辦竣所有	100	月 1	<u>貝</u>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7 北
權移轉登記,承		100	1	5	市地籍字第 10030222000 號函
出售該土地之行					
土地稅法第54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8	-				
競合處理方式乙第	<u> </u>				
內政部函送「『地』	籍清理條	100	2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14 北
例』第39條第2項差	規定所稱				市地籍字第 10010574700 號函
『公共設施用地』	』之認定				內政部 100.2.10 台內地字第 10
原則及寺廟或宗	<b>教團體依</b>				000217783 號函
『寺廟或宗教團』	體申請贈				內政部 100.2.10 台內地字第 10
與公有土地辨法。	-				00021778 號令
1項第4款規定應相					
利證明文件」解釈	_	1.00			t
檢送內政部修正	•	100	3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2 北
在我國取得或設定					市地權字第 10010772600 號函
利互惠國家一覽	表 」 Ⅰ 份				內政部 100.2.24 台內地字第 10
					000353693 號函
					內政部 100. 2. 24 台內地字第 10 00035369 號令
有關王○○君(﴿	 委託人:	100	5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3 北
鄭〇〇)與吳〇(		100	O	0	市地籍字第 10031262100 號函
本市中山區〇〇月					內政部 100.4.27 內授中辦地字
號土地及其上45					第 1000724381 號函
0、4677建號建物					司法院秘書長 100.3.23 秘台廳
權移轉登記,涉	及信託受				民二字第 1000007000 號函
益權能否為禁止	處分之標				
的等疑義乙案					
轉送內政部100年	F7月1日	100	7	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7.18 北
研商「登記有案					市民宗字第 10032195600 號函
坐落土地登記為					
依法登記之寺廟。					
體者,未依地籍					
第35條、第37條					
處理」會議紀錄で	乙份				

) + h 160	刊登	法令	月報	水上腿眼口肿皮肤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股份有限公司依「擬 訂臺北市大同區○○段○ 小段190地號等58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案」之權利變 換結果辦理權利變換產權 登記疑義乙案	100	8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10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323000 號函內政部 100.8.04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513 號函
祭祀公業周○○公、△△ 公(管理人:周□□君) 申辦本市大安區○○段○ ○小段338、334地號土地 地上權及同段2495、2196 建號建物所有權拍賣及讓 與、買賣登記疑義乙案	100	8	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17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434500 號函內政部 100.8.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759 號函
內政部為登記機關受理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土 地,依規定登記為法人所有,或派下員、會員或信, 或派下員。個別所有或個別所有或個別所有或個別所有或體於登記完畢後辦理通知 飞案	100	8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24 北市地籍字第 10014825300 號函內政部 100.8.23 台內地字第 100170995 號函
林〇〇地政士代理蘇陳〇 〇單獨申請本市大同區〇 〇段〇〇小段295地號土 地所有權調解移轉登記疑 義乙案	100	8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29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457700 號函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登記,得否分件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乙案,內政部100年10月11日函示影本乙份	100	10	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0.10.19 北市都新事字第 10015929100 號函 內政部 100.10.11 台內營字第 1 000808740 號函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們	年	月	頁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	部函釋	有關寺廟	申辨	100	12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23
不動	產處分五	或設定負	擔登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34000 號
記時	,應請码	在實依該	部96				函
年4月	月9日內排	受中辦地	字第				內政部 100.12.22 內授中辦地
0960	723610 ៖	虎函辨理					字第 1000726394 號函
							內政部民政司 100.12.20 內民
							司字第 1000249404 號書函

#### 3.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a) 文 名 稱		刊登法令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繼承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	100	1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4 北
辨繼承登記為部分繼承人				市地籍字第 09933516700 號函
為分別共有,而再轉繼承				內政部 99.12.30 內授中辦地字
人為公同共有,應否適用				第 0990053487 號函
內政部98年4月10日內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0 北
中辦地字第0980043252號				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
函疑義乙案				
繼承人於清查公告「土地	100	1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8 北
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				市地籍字第 10030158900 號函
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				內政部 100.1.17 台內地字第 09
或不符者」後,申請該類				90261728 號函
土地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				
時,得否簡併為1件申辦,				
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				
規定公告3個月乙案				
內政部函為財政部國有財	100	3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11 北
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				市地籍字第 10010968600 號函
分處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				內政部 100.3.8 台內地字第 100
記土地標售,於決標後始				00359542 號函
接獲南投縣政府通隻該土				
地已辦竣重測,致生標售				
土地面積增減情形乙案				
內政部檢送「繼承人登記	100	6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16 北
法令補充規定」第97點規				市地籍字第 10031793800 號函
定之解釋令乙案				內政部 100.6.13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7143 號函
				內政部 100.6.13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714 號令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b>邓</b> 士 操 朗 、 口
公 义 石 柟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有關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	100	8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18 北
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回抵				市地開字第 10014622500 號函
價地前死亡,繼承人因故				內政部 100.8.15 內授中辦地字
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				第 1000725299 號函
執行人時,得否由遺產清				
理人檢具繼承應備文件,				
代為申請發給抵價地乙				
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與大	100	8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23 北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				市地權字第 10014751300 號函
條第5項執行事宜乙案				內政部 100.8.19 台內地字第 10
				00165561 號函
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轉行政	100	9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30 北
院農業委員會100年9月26				市地籍字第 10032838700 號函
日農水保字第100013799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0.9.
號函釋乙案				28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01562660
				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9.26
				農水保字第 1000137991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行政執行	100	10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17
處囑託就債務人陳○○源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991100 號
自被繼承人陳王○○遺有				函
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應				內政部 100.10.14 內授中辦地
繼分)辦理查封登記後,				字第 1000725811 號函
再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				
登記為非陳○○所有,有				
否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14				
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乙案				
貴所建議貴所建議尚未換	100	11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14
發權利書狀之未會同繼承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178100 號
人於往後會同申辦移轉案				函
件時,免先申請書狀換給				
登記乙案				

公	<del>ب</del> ر-	Ŋ	孤	刊登	去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石	稱	年	月	頁	發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號
有關	申辦跨戶	<b>近繼承登</b>	記,	100	11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3
被繼	承人重测	則(劃)	後權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195900 號
利書	<b>状尚由</b> 輔	害區所保	管未				函
領取:	之相關能	<b>第化作業</b>	事宜				
乙案							

# 4.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

公	文	4	稱	刊登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名	袡	年	月	頁	發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內政	部函為分	分別共有.	土地	100	2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17 北
部分	共有人	就應有部分	分設				市地籍字第 10030421500 號函
定抵	押權後,	因法院判:	決共				內政部 100.2.15 內授中辦地字
有物	分割未然	經徵得抵	押權				第 1000723762 號函
人同	意將原扣	氐押權轉:	載於				
其分	割後取得	引之土地上	_,抵				
押人	以其所	有權一部?	移轉				
時,往	导否免由	承買人共	同承				
受該	抵押權で	案					
吳地	政士〇(	)代理羅	李〇	100	12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4
○君	等人依.	上地法第3	34條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502300 號
之1夫	見定申辦	本市中山	區〇				函
○段	9-1地號	土地地上	權設				內政部 100.12.8 內授中辦地字
定登	記疑義一	- 案					第 1000726287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3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305400 號

# 5. 土地、建物權利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

公	4	名	稱	刊登	去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年	月	頁	赞义 傚 脷 、 口 期 、 于 颁
內政	部函為	「夫妻聯	合財	100	12	2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產更	名登記署	<b>肾查要點</b>	」第1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95200 號
點規	定,業績	经該部於	100				函
年12,	月28日上	以內授中	辨地				內政部 100.12.28 內授中辦地
字第1	000726	417號令	修正				字第 10007264173 號函
發布-	一案						

#### 6.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 <del>+</del>	名	稱	刊登法令月		月報	<b>然 ナ 操 閉 、 口 扣 、 宁 毕</b>
公 文	石	神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函為	依地籍清理	里條	100	3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23 北
例第32條規	見定申請更正	E登				市地籍字第 10011140100 號函
記疑義乙案						內政部 100.3.16 台內地字第 10
						00054811 號函
內政部函為	「更正登記》	去令	100	6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30 北
補充規定」	第5點、第9點	贴規				市地籍字第 10031913500 號函
定業經該部	邓於100年6月	₹24				內政部 100.6.24 內授中辦地字
日以內授中	辨地字第10	007				第 10007247813 號函
24781號令任	多正發布,立	近自				內政部 100.6.24 內授中辦地字
該日生效乙	案					第 1000724781 號令
修正「臺北」	市政府地政局	<b>哥暨</b>	100	12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所屬地政事	務所辦理」	上地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000 號
建物更正登	(記要點」 名	名稱				函
(原名稱:	臺北市政府均	也政				
處暨所屬地	2政事務所報	觪理				
土地建物更	正登記要點	(;)				
第1點、第2	點、第3點及	第4				
點如附件,	並自函頒日起	巴施				
行						

#### 7. 土地、建物限制登記

	子	Ŋ	1位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役 义 傚 鯏 、 口 期 、 于 號
有關	民事執行	<b></b> 负與行政:	執行	100	4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5 北
業務	辨理查圭	付登記相.	關事				市地籍字第 10031096800 號函
宜,請	<b>青配合依</b> :	去務部行	政執				內政部 100.4.12 內授中辦地字
行署	100年3月	月11日行:	執三				第 1000724201 號函
字第	1006200	209號函	示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3.11 行
旨辨:	理乙案						執三字第 1006200209 號函

### 9. 土地、建物權塗銷登記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7.1	7117	年	月	頁	
內政	部函為	建物因判	決移	100	9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19 北
轉致	與地上標	權分離,倘	該建				市地籍字第 10015361400 號函
物尚	未滅失,	惟地上權	人住				內政部 100.9.19 台內地字第 10
址已	不詳者,	土地所有	權人				00172720 號函
得否	依地籍	清理條例	第29				
條規	定申請	塗銷地上	權登				
記乙	案						
內政	部函為「	有關私有	三七	100	12	3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2
五租	約耕地	經出租人	抵繳				北市地權字第 10017145900 號
遺產	稅,耕地	所有權全	筆已				函
移轉	登記為國	國有後,依	規定				內政部 100.12.7台內地字第10
於鄉	(鎮、市	下區)公	所辨				00222007 號函
竣租	約註銷至	聲記後,是	否應				
通知	土地所	在地地政	事務				
所辨	理塗銷『	耕地三七	五租				
約』	註記疑義	( ) 乙案					

10.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

<i>\</i> \	<u>ب</u>	Ħ	15)	刊登	去令,	月報	这 <del>上 城 目 、 口 如 、                              </del>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	部修正該	亥部96年	-12月	100	1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31 北
28日	內授中親	辟地字第	0960				市地籍字第 10010425700 號函
7281	56號函有	盲關公司	法人				內政部 100.1.26 內授中辦地字
申辨	合併、收	<b>女購及分</b>	割等				第 1000723579 號函
登記	事宜乙第	<del>2</del>					
	部函有關			100	4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5 北
水汙	染整治法	<b>去施行細</b>	則第				市地籍字第 10031108600 號函
	所定禁山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辦地字
	含括「这		」之				第 1000042482 號函
	、登記で						
	部函釋有			100	7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28 北
	例第504						市地權字第 10032228500 號函
	下員分						內政部 100.7.26 內授中辦地字
	得否適用						第 1000725092 號函
	16條第1						
-	請分割登						
	市不動產			100	8	10	臺北市政府 100.8.26 府授地籍
	會議審理						字第 10031472150 號函
	割(共有						
	,相關軟						
	席與會簡						
_	臺北市	_		100	12	3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十四條之	•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75700 號
	分割糾紛						函
	業程序」						
	格式一女		並自				
函頒	日起施行	Ť					

# 14. 建物測量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們	年	月	頁	% 又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請於	完成法院	尼壩託測量,	將	100	2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9 北
建物	测量成为	果圖函送法	院				市地籍字第 10030322400 號函
時,應	同時檢	附前開成果	圖				臺北市政府 100.2.1 府授地籍
一份	副知臺土	比市建築管	理				字第 10010446900 號函
處,侔	利其審	認該建物是	否				內政部 100.1.27 台內地字第 10
為合	法建物员	<b>亦或存有違</b>	章				00023499 號函
建築	物						內政部 99.11.23 內授營建管字
							第 0990809915 號函

15. 規費、罰鍰

10. / 10. /	刊登	<b>注</b> 会	日報	
公 文 名	稱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	管 100	1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7 北
原「臺北縣」有不動產,	為			市地籍字第 10030263700 號函
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囑託	本			臺北市政府 100.1.25 府授財產
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	有			字第 10030313700 號函
權移轉登記「新北市」,	免			
納登記規費乙案				
內政部函為執行登記罰	鍰 100	2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18 北
事宜乙案				市地籍字第 10030421600 號函
				內政部 100.2.15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1451 號函
檢送內政部100年3月2日	召 100	3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17 北
開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	地			市地籍字第 10030768400 號函
法第73條第2項之登記罰	鍰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第	2			
內政部函送「土地法第	73   100	4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3 北
條有關登記機關執行登	記			市地籍字第 10031043800 號函
罰鍰事宜」規定之解釋令	乙			內政部 100.4.7 內授中辦地字
案				第 10007241483 號函
				內政部 100.4.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148 號令
內政部函為因應99年10月	-	4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22 北
1日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	則			市地籍字第 10031173700 號函
修正,自本(100)年3月	份			內政部 100.4.20 內授中辦地字
起,經濟部提供民眾登記	文			第 1000042541 號函
件影本時所加蓋之印章	字			經濟部 100.4.14 經商字第 1000
樣,已配合由「抄錄專用章	至 」			2408100 號函
變更為「影印專用章」				
檢送訂定之「臺北市政府		6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30 北
政處及所屬機關行政罰				市地開字第 10031836400 號函
移送行政執行與債權憑				
管理作業程序」1份,並				
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起	實			
施				

16. 信託登記

Λ.	公 文 名 3		稱	刊登》	去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X	石	衻	年	月	頁	<b>袋又微懒、口朔、子</b>
游○○	)地政士	代理委	託人	100	2	3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15 北
鄭〇(	)君及受	託人張	$\bigcirc\bigcirc$				市地籍字第 10030374300 號函
君申郑	<b>幹本市大</b>	[同區]	○段				內政部 100.2.11 內授中辦地字
00%	卜段580	地號土	地信				第 1000040560 號函
託登訂	己,因受	託人兼	為共				法務部 100.1.31 法律字第 0999
同受益	益人之一	- , 得否	依信				039141 號函
託法第	534條但	卫書規定	辨理				
乙案							
內政部	<b>『核復為</b>	便利民	、眾調	100	8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22 北
閱信言	<b>毛登記之</b>	信託專	海內				市地籍字第 10032447800 號函
容,方	<b>冷其他</b> 登	記事項	欄記				內政部 100.8.16 內授中辦地字
明信言	<b>毛登記案</b>	件之年	月日				第 100725281 號函
字號で	案						

# 17. 不動產經紀

	, ,,,,			刊登	法令	月報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	部認可中	'國房地產	研	100	1	1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 北
究發	展協會辨	理「不動產	經				市地權字第 10010105500 號函
紀人	專業訓練	」乙案					內政部 100.1.6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0605 號函
內政	部認可社	- 團法人高	旗	100	1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7 北
市不	動產訓練	發展協會	辨				市地權字第 10010198200 號函
理「	不動產經	经纪人專業	訓				內政部 100.1.12 內授中辦地字
練」	乙案						第 1000040444 號函
函轉	內政部停	止台北市	一种	100	1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9 北
介業	職業工會	辨理不動	產				市地權字第 10000157800 號函
經紀	營業員專	業訓練乙	案				內政部 100.1.11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0410 號函
							內政部 99.4.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99 號公告
內政	部認可中	'國房地產	研	100	1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4 北
究發	展協會辨	理「不動產	經				市地權字第 10030175900 號函
紀營	業員專業	訓練」乙	案				內政部 100.1.18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0638 號函
內政	部檢送「億	憂良不動產	經	100	1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5 北
紀業	認證審議	小組設置	要				市地權字第 10010352200 號函
點」	乙案						內政部 100.1.21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597 號函
內政	部認可臺	東縣不動	產	100	2	3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24 北
仲介	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辨				市地權字第 10010687200 號函
理「	不動產經	紀人專業	訓				內政部 100.2.17 內授中辦地字
練」	乙案						第 1000041307 號函
內政	部認可臺	南縣不動	產	100	2	3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25 北
仲介	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辨				市地權字第 10010744600 號函
理「	不動產經	紀人專業	訓				內政部 100.2.22 內授中辦地字
練」	乙案						第 1000041366 號函
內政	部認可中	華民國不	動	100	3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1 北
產仲	介經紀商	J 業同業公	會				市地權字第 10010758600 號函
全國	聯合會辦	理「不動產	專				內政部 100.2.23 內授中辦地字
業訓	練」乙案						第 1000041625 號函

	刊為	<b>注</b>	月報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函為「優良不動產經	+-'-	3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11 北
紀業認證收費標準」,業經				市地權字第 10030736100 號函
該部100年3月8日內授中辦				內政部 100.3.8 內授中辦地字
地字第1000723863號令訂				第 10007238635 號函
定發布乙案				內政部 100.3.8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863 號令
內政部函為「辦理不動產經	100	3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24 北
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				市地權字第 10030832400 號函
項」,業經該部100年3月17	•			內政部 100.3.17 內授中辦地字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	}			第 1000723963 號函
963號函訂定發布				
內政部認可私立中原大學	100	4	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21 北
辨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				市地權字第 10011709600 號函
練」乙案				內政部 100.4.1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3382 號函
臺南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100	5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18 北
前經內政部認可辦理「不動				市地權字第 10012306300 號函
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今該				內政部 100.2.23 內授中辦地字
會名稱已變更為「臺南市不				第 1000041625 號函
動產經紀人公會」乙案				
內政部認可苗栗縣不動產	100	6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1 北
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	:			市地權字第 10012598100 號函
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				內政部 100.5.27 內授中辦地字
練」乙案				第 1000044186 號函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不動產	100	6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1 北
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不動				市地權字第 10012598200 號函
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5.2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4185 號函
內政部認可崇右技術學院	100	6	3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1 北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				市地權字第 10031750500 號函
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6.1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4400 號函
修正「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	100	6	3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4 北
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如				市地權字第 10031844700 號函
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刊登	法令	月報	<b>松子地明、口地、今</b> 時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不	100	6	4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8 北
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	<u> </u>			市地權字第 10031855300 號函
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	2			
施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不動產	100	7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4 北
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不重	<i>b</i>			市地權字第 10031878300 號函
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2	٠ ا			內政部 100.6.24 內授中辦地字
案				第 1000044877 號函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	100	8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3 北
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朔	辛			市地權字第 10014160700 號函
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訂	1			內政部 100.7.29 內授中辦地字
練」乙案				第 1000047451 號函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仲介業	100	8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9 北
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經	2			市地權字第 10014289300 號函
人專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8.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7546 號函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台灣	<i>f</i> 100	8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22 北
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辦理	<u> </u>			市地權字第 10032408600 號函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	÷			內政部 100.8.15 內授中辦地字
訓練」乙案				第 1000047780 號函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不動產	100	9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0 北
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熟	辛			市地權字第 10015378500 號函
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部	1			內政部 100.9.14 內授中辦地字
練」乙案				第 1000048486 號函
有關內政部函釋不動產經	100	9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8 北
紀業者同時申請經營仲介	<b>-</b>			市地權字第 10032778400 號函
業及代銷業,經獲許可並熟	¥			內政部 100.9.23 內授中辦地字
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其中	7			第 1000725598 號函
一業以取得公會核發之「曹	ĵ			
緩入會」證明為由,長久不	•			
加入公會,亦未開始營業で	٠			
案				

	刊登	法今	月報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100	10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7 北
前經內政部認可辦理「不動	7			市地權字第 10015817400 號函
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該會	-			內政部 100.10.4 內授中辦地字
名稱已報請變更為「社團法	-			第 1000045977 號函
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	-			
會」乙案				
內政部認可臺灣不動產訓	1 100	10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17
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	<u> </u>			北市地權字第 10032944700 號
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函
				內政部 100.10.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5971 號函
內政部認可臺中市地政學	100	10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5
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	-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017300 號
訓練」乙案				函
				內政部 100.10.19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46236 號函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中華		10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5
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017400 號
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	-			函
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10.19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46234 號函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雲林		11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 北
縣土地利用協會辦理「不動	7			市地權字第 10016351600 號函
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10.28 內授中辦地
			_	字第 1000046388 號函
內政部重新認可高雄市不		11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3
動產經紀人協會辦理「不動	7			北市地權字第 10016796500 號
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函
				內政部 100.11.18 內授中辦地
	100	4 -		字第 1000049445 號函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不動		11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8
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辦理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333100 號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				號函
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11.18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050124 號函

公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Х.	石	件	年	月	頁	贺又微 關 、 口 期 、 于
內政部	重新記	忍可桃園縣	系不	100	12	3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 北
動產經	紀人公	`會辦理「不	「動				市地權字第 10016968200 號函
產經紀	人專業	訓練」一	案				內政部 100.11.28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050260 號函
內政部	重新言	忍可社團法	く人	100	12	3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9 北
桃園縣	地政士	公會辦理「	不				市地權字第 10017074600 號函
動產經	紀人專	【業訓練」-	- 案				內政部 100.12.2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50372 號函
內政部	重新記	忍可新竹縣	系不	100	12	4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6
動產件	介經經	记商業同業	公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540900 號
會辦理	「不動	產經紀人專	厚業				函
訓練」	一案						內政部 100.12.14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050598 號函
檢送修	正後「	臺北市政府	于地	100	12	4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21
政局不	動產絲	巠紀業業務	多查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579600 號
處作業	要點」	如附件並自	即即				函
日起實	施						
有關內	政部區	函請加強約	京東	100	12	4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會員,	確實遵	守「不動產	を仲				北市地權字第 10017507401 號
介經紀	業倫理	2規範」案					函
							內政部 100.12.23 台內地字第1
							000251837 號函

# 18. 其他有關法令

10. X O J BRIA	刊登	法令	月報	70 × 114 BB -> 140 -> 15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檢送本部99年12月29日招	100	1	15	內政部 100.1.3 台內地字第 09
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				90262572 號函
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函為「時效取得地上	100	1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5 北
權登記審查要點」業經該部				市地籍字第 09930142600 號函
於99年12月29日以				內政部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
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26				第 09907262643 號函
4號令修正發布,並自該日				內政部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
起施行乙案				第 0990726264 號令
檢送內政部函送頒「預售屋	100	1	2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5 北
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市地權字第 10010004600 號函
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內政部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
公告及其附件與「預售屋買				第 09907257473 號函
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				內政部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
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				第 0990725747 號公告
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	100	1	2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5 北
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				市地籍字第 10030069400 號函
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設				臺北市政府 100.1.3 府授人一
置要點」業經本府以100年1				字第 09931099600 號函
月3日府授人一字第099310				
99600號函停止適用乙案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1	2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12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0018900 號函
00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				
函轉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	100	1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17北
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				市地開字第 10010198100 號函
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				內政部 100.1.12 內授中辦地字
乙案				第 1000040443 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1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19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0125000 號函
00年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				

	刊登	法令	月報	76 ), 116 BB 11 11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核復該部89年5月15	100	1	3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25北
日台內地字第8978892號函				市地籍字第 10030222500 號函
釋,關於依民事訴訟法				內政部 100.1.21 內授中辦地字
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註				第 1000040662 號函
記之內容乙案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2	3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9 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0252800 號函
00年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				
檢送內政部100年1月27日	100	2	4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2.10北
召開研商推動申請地籍謄				市地籍字第 10010532900 號函
本免填書表便民服務會議				
紀錄乙份				
檢送本部100年2月18日召	100	3	16	內政部 100.3.2 台內地字第 10
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				00040101 號函
執行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函為有關監察院秘	100	3	3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4 北
書長建議登記機關辦理不				市地籍字第 10030647100 號函
動產異動時,確實辦理身分				內政部 100.3.2 內授中辦地字
證統一編號更正,以利查核				第 1000723931 號函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乙				
案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3	3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9 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0634100 號函
00年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條例	100	3	4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3.25北
第29條地上權清查範圍乙				市地籍字第 10011216800 號函
案				內政部 100.3.21 台內地字第 1
		-		000057655 號函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	100	3	4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25 北
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				市地籍字第 10030818400 號函
登記實施要點」第15點及第				
16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				
施行				

	刊	登法令	· 月報	76 ) 1/4 PP 11 11-
公 文 名	稱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有關內政部公告修正「	預售 100	) 3	4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3.30北
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	3分規			市地權字第 10011288700 號函
定乙案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9941 號函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994 號公告
有關內政部公告修正「	預售 100	) 3	4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3.30北
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				市地權字第 10011291300 號函
事項」部分規定乙案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辦地字
_				第 10007239953 號函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995 號公告
函轉內政部認可中華	綜合 100	) 4	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7 北
發展研究院辦理「地政	(士專			市地開字第 10011438200 號函
業訓練」乙案				內政部 100.3.31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2416 號函
內政部函為國民依法	令之 100	) 4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4.12北
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如	名或			市地籍字第 10031076000 號函
辨理各項財產登記案	件,皆			內政部 100.4.8 內授中辦地字
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	名乙			第 1000724185 號函
案				內政部 100.4.6 台內戶字第 10
				000585973 號函
內政部檢送「地籍清	·理條 100	4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4.19北
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所稱			市地籍字第 10011731600 號函
「公共設施用地」之認	定原			內政部 100.4.18 台內地字第 1
則解釋令乙案				0000723723 號函
				內政部 100.4.18 台內地字第1
				000072372 號令
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貴	所提 100	4	2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4.19北
供本市松山區○○段	1225			市地籍字第 10031149200 號函
地號土地登記簿原本	供其			內政部 100.4.15 台內地字第1
鑑定乙案				000065429 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	事務 100	5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5 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 (1			市地籍字第 10031255400 號函
00年第5次)會議記錄	乙份			

) + h 15	刊登	法令	月報	水上 雌 田 口 扣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函釋有關○○股份	100	5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5.16北
有限公司陳為坐落新北市				市地籍字第 10031448900 號函
永和區○○段2149、2150、				內政部100.5.12內授中辦地字
2151建號等建物共有部				第 1000724518 號函
分,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				司法院祕書長100.4.25 秘台廳
記乙案				民一字第 1000005030 號函
				內政部 100.2.1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3781 號函
有關土地法第97條城市地	100	5	20	內政部 100.5.19 內授中辦地字
方房屋租金及強制減定執				第 1000043880 號函
行疑義乙案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5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5.26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1486800 號函
00年第6次)會議記錄乙份				
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	100	5	2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5.27北
示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之				市地籍字第 10031595700 號函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疑義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5.25 北
乙案				市民宗字第 10031611400 號函
				內政部 100.5.23 台內民字第 1
				0000981981 號函
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	100	6	4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1 北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				市地籍字第 10031616100 號函
停車空間之登記管制事宜				內政部 100.5.27 內授中辦地字
乙案				第 10007246381 號函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	100	6	4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3 北
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				市地籍字第 10031595000 號函
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				
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				
行				
函轉內政部認可新北市地	100	6	5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7 北
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市地開字第 10012746000 號函
辨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				內政部 100.6.2 內授中辦地字
案				第 1000044277 號函

N	刊登	法令	月報	プケ 】 10k 月日 - ロ 14n - ウ ロト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孫○○君代為申請陳○ ○、李陳○○、蕭○○、蔣 李○○所有本市大安區○ ○段○○小段157、158、1 59、160建號建物坐落基地	100	6	5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6. 20 北市地籍字第 10031828800 號函內政部 100. 6. 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4547 號函內政部 100. 5. 31 內授中辦地字
號變更及加註建築基地帝 號(法定空地)乙案 內政部函為「申請土地登記	100	6	54	第 1000724654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6. 24 北
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100年6 月2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 000724765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該日生效乙案	100	U	J4	市地籍字第 10031864500 號函 內政部 100.6.20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7653 號函 內政部 100.6.20 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4765 號令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00年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	7	1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19 北 市地籍字第 10032037900 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00年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	7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20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112600 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00年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	8	1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4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214100 號函
債權人檢附法院委託辦理 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公 正第三人出具之通知,申請 核發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 價電子資料謄本疑義乙案	100	8	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10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327800 號函內政部 100.8.5 台內地字第 1000156606 號函
貴所為孫〇〇君申請提供9 6年1月11日列印之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1822 建號建物謄本,於貴所留存 之電子檔申請人資料疑義 乙案	100	8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8. 19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352400 號函

八十九九	刊登	法令	月報	<b>松子挑朋、口桕、宁毕</b>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有關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	100	9	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1 北
解釋,業經內政部以100年8				市籍字第 10032555000 號函
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				內政部100.8.31內授中辦地字
661號令發布				第 1000725409 號函
				內政部 100.8.24 台內營字第1
				000806661 號令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9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8 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2572300 號函
00年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9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9.19北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市地籍字第 10032642300 號函
00年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檢送100年度地籍清	100	9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9.20北
理業務第一場工作會報會				市地籍字第 10015410200 號函
議紀錄一案				內政部 100.9.16 台內地字第 1
				000183636 號函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政		9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0 北
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				市地籍字第 10032616700 號函
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				
事件處理要點」(原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				
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				
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				
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				
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				
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作業				
規定」(原名稱:「臺北市政				
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				
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				
賠償事件向所屬人員請求				
償還作業規定」)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施行				

)	刊登	法令	月報	74 \ 104 BB -> 14n -> 15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修正本處原訂領之「臺北市 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 子儀器管理要點」為「臺北 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 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100	10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3 北市地籍字第 10032781200 號函
內政部檢送該部100年9月2 8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 為標售執行事宜」第3次會 議紀錄	100	10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11 北市地籍字第 10015902900 號 函 內政部 100.10.7 台內地字第 1 000197146 號函
函轉內政部認可臺中市地 政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 練」乙案	100	10	2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4 北市地開字第 10016142400 號 函 內政部 100.10.19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0046235 號函
有關「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第一條條文,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24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36306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影本乙份	100	10	27	臺北市政府 100.10.24 府授法 三字第 100337852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0.10.24 府法三 字第 10033630600 號令
有關「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24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36308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乙份	100	10	2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4 府授法三字第 10033785300 號 函 臺北市政府 100.10.24 府法三 字第 10033630800 號令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00年第12次)會議紀錄乙份	100	10	2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8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041100 號 函

N + 12	刊登	法令	月報	<b>双子班明、口桕、宁</b> 岛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檢送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	100	11	1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1.1北	
所辦理登記、測量案件補正				市地籍字第 10033058900 號函	
作業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					
依會議結論辦理					
檢送研商本檢送研商本市	100	11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11	
各地政事務所異議列管處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199900 號	
理程序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函	
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檢送該部100年11月	100	11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8	
15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				北市地籍字第 10016902900 號	
售執行事宜」第4次會議紀				函	
錄乙案				內政部 100.11.24 台內地字第	
				1000228463 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	100	12	4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9	
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				北市地權字第 10033502600 號	
00年第13次)會議紀錄1份				函	
有關貴地政士於「100年臺	100	12	5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20	
北市地政士暨廉政座談會」				北市地開字第 10033532100 號	
提案非地政士送件登記,應				函	
禁止再有複代理送件情形				內政部 100.12.13 內授中辦地	
一案				字第 1000050526 號函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	100	12	5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23	
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593700 號	
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				函	
點」(原名稱:臺北市政府					
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					
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					
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並自					
函頒日起施行					

公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 文	- 14k	思月			Hп		宁	毕
4	X	A A	們	年	月	頁	贺 入	一次	例	•	ч	朔	·	丁	かし
修正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昌受	100	12	73	臺北	市政	.府	地	攻局	1	00.	12.	23
理土	地法第六	十八條上	上地				北市:	地籍	字	第	100	335	93	701	號
登記	損害賠償	事件向戶	斤屬				函								
人員	請求償還	作業規	定」												
(原	名稱:臺北	市政府与	也政												
處受	理土地法	第六十月	\條												
土地	登記損害	賠償事件	牛向												
所屬	人員請求	償還作業	業規												
定)	第1點、第	3點及第	6點												
如附	件,並自函	頒日起方	拖行												
修正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局所	100	12	76	臺北	市政	.府	地	攻局	1	00.	12.	23
屬各	地政事務	所地籍員	資料				北市:	地籍	字	第	100	335	938	800	號
庫管	理要點」(	原名稱	·臺				函								
北市	政府地政	處所屬名	各地												
政事	務所地籍	資料庫管	<b>ទ</b> 理												
要點	) 第6點、	第7點、	第1												
3點及	及格式一如	附件,主	近自												
函頒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			100	12	98	臺北	市政	.府	地	攻局	1	00.	12.	29
屬各	地政事務	所登記第	条件				北市:	地籍	字	第	100	336	3492	200	號
	收件實施	_					函								
	名稱:「臺														
_	所屬各地	• • •													
	件跨所收														
	)第1點及	•													
	並自函領!	• •													
	「臺北市政	•	• '	100	12	103	臺北	, -	• • •		- •				
	地政事務						北市:	地籍	字	第	100	336	358 <sub>4</sub>	400	號
	實施要點	•	•				函								
	「臺北市政		•												
	地政事務		• .												
	實施要點														
\ , -	式二)、第														
` '	式四、五)	•	` '												
1	)如附件,	並自函分	湏日												
起施	行														

N + D 10	刊登	法令	月報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函為「申請土地登記	100	12	1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29
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72600 號
41點規定業經該部於100年				函
12月2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				內政部 100.12.27 內授中辦地
第1000726397號令修正發				字第 10007263973 號函
布,並自該日生效一案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	12	1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3點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8800 號
如附件,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函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	100	12	13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8900 號
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				函
理注意事項」名稱(原名				
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				
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				
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				
注意事項)及部分注意事項				
如附件,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	12	13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暨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100 號
再鑑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函
名稱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				
所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				
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再鑑				
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另				
第2點、第3點、第9點一併				
修正如附件,並自函頒日起				
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	100	12	13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84000 號
處理要點」名稱(原名稱:				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				
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要點)及部分要點如附件,				
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四)地用法令

# (四) 地用法令

# 1. 耕地租用

公			採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b>公</b>	石	們	年	月	頁	袋 义 傚 劂 、 口 刼 、 于 颁
內」	汝部函釋	關於原適	用耕	100	5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5.18北
地上	三七五減和	租條例之	國有				市地權字第 10012278900 號函
出和	且耕地,因	不自任耕	作,				內政部100.5.12內授中辦地字
經見	<b>讨政部國</b>	有財產局	主張				第 1000042956 號函
租約	的無效,嗣	經法院判	決部				
分和	且賃關係	存在後續	訂租				
約二	者,於他相	機關依法	撥用				
時,	是否應依	平均地權	條例				
第1	1條規定	補償承租	人乙				
案							
內』	文部函釋?	有關出租	耕地	100	8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3 北
申言	青依農業	發展條例	第16				市地權字第 10014181300 號函
條	第1項第5	款規定辨	理分				內政部 100.8.1 台內地字第 10
割約	冬止租約第	<b>延義一案</b>					00154411 號函

#### 3. 土地利用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X	石	們	年	月	頁	被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Γ	非都市土土	也申請變	更為	100	6	7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6.10北
太	陽光電發電	電設施使	用興				市地開字第 10012783300 號函
辨	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	'點」				經濟部 100.6.7 經能字第 1000
業	由經濟部訂	「定發布,	並自				4603131 號函
即	日起生效						
Г	國有不動產	撥用要點	占」第	100	10	3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1
+	五點,業經	财政部於	£100				北市地用字第 10016007100 號
年	10月14日」	以台財產:	接字				函
第	1003001052	21號令修.	正發				財政部國有財產 100.10.14 台
布							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0523 號
							書函
							財政部 100.10.14 台財產接字
							第 10030010521 號令

# 5. 其他有關法令

\ <u>\</u>	文 名 稱		14	刊登	刊登法令月報		<b>这十城</b> 明,口 hu, 字 sb
公	文 名	袡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函轉行	<b>亍政院</b> 農	2.業委員	會針	100	6	7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6.23北
對興廷	芝農舍之	「該宗」	農業				市地籍字第 10031849300 號函
用地認	忍定及合	併說明,	以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0.6.
廢止不	、符「該	宗」定義	之相				20 北市產業農字第1001305060
關函彩	睪函影本	1份					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6.16農
							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8.3農授
							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書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2.11 農
							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3.14 農
							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

(五)重劃法令

# (五) 重劃法令

# 1. 農地重劃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u>ل</u> ا	X	石	們	年	月	頁	筱 文 傚 關 、 ロ 期 、 于 號
有關「農	地重畫	削條例施	行細	100	10	3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19
則」部分	}條文	修正乙氧	案				北市地開字第 10016014400 號
							函
							內政部 100.10.14 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07257605 號函

#### 2. 市地重劃

公	文	名 稱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年	月	頁	
有關市	地重劃	差額地價逾	100	2	4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21 北
期未繳	.納,依法	移送行政執				市地開字第 10010650200 號函
行處執	行,逾五	<b>正年尚未執行</b>				內政部 100.2.15 內授中辦地字
終結者	,不得再	執行疑義乙				第 1000041460 號函
案						法務部 100.2.10 法律字第 100
						0002148 號函
內政部	函釋直	轄市、縣(市)	100	5	2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6 北
政府辨	理市地	重劃之前、後				市地開字第 10012045700 號函
地價查	估業務	,是否適用不				內政部 100.5.2 台內地字第 10
動產估	價師法	第 14 條乙案				00086977 號函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0.4.25(100)源估宜字第 211
						04102 號函
內政部	釋示市	地重劃土地	100	11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2
所有權	人以分	期方式繳納				北市地開字第 10003761700 號
差額地	價,惟有	期別未繳納				函
或期限	<b>居滿未</b>	繳納者,依法				內政部 100.11.14 內授中辦地
移送強	制執行	之公法上請	-			字第 1000046664 號函
求權起	算疑義	一案				法務部 100.11.7 法律字第 100
						013685 號函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9. 其他有關法令

公 文 名 稱	刊登法令月報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檢送修正「內政部都市地	100	1	36	內政部 100.1.14 台內地字第 1		
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				0000043593 號函		
要點」第三點規定乙份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100	1	36	內政部 100.1.14 台內地字第 1		
要點」、「辦理都市地區地				0000043594 號函		
價指數查編工作注意事						
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						
於100年1月14日以台內地						
字第1000004359號令修正						
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gazette.						
nat.gov.tw)下載						
檢送內政部函轉行政院10	100	6	8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14 北		
0年6月8日院臺財字第100				市地價字第 10031773700 號函		
0029224號函乙份				內政部 100.6.10 台內地字第 1		
				000117703 號函		
				行政院 100.6.8 院臺財字第 10		
				00029224 號函		
財政部函釋有關直轄市或	100	12	14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2 北		
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				市地價字第 10016983900 號函		
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				內政部100.11.29台內地字第1		
規定,代為標售或受理申				000233868 號函		
請代為讓售土地案件,其				財政部 100.11.24 台財稅字第1		
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現值				0000391960 號函		
核定基準1案						

# (七) 徵收法令

## (七) 徵收法令

## 1. 徵收程序

	1. 以火仁	<u> </u>	15)	刊登	法令	月報	· · · · · · · · · · · · · · · · · · ·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函轉	內政部領	發布之「	申請	100	1	44	臺北市政府100.1.12 府授地用
徴收	前需用。	上地人舉	行公				字第 10010102900 號函
聽會	與給予戶	所有權人!	陳述				內政部 100.1.7 台內地字第 10
意見	機會作業	美要點」 て	分份				00010720 號函
							內政部 99.12.29 台內地字第 0
							990257693 號令
函轉	內政部和	澤示有關	為落	100	1	47	臺北市政府 100.1.27 府授地用
實土	地徵收往	符合公益	性、				字第 10010298200 號函
必要	性,以往	数收方式:	辨理				內政部 100.1.18 台內地字第 0
用地	取得之事	事業計畫	屬特				990261119 號函
定興	辨事業	、開發面	積30				
公頃	以上、新	新訂、擴	大都				
市計	·畫等者	;或事業	計畫				
以區	段徵收入	方式辨理	開發				
者,	應於該部	部都市計	畫委				
員會	、區域言	計畫委員	會審				
議前	,就公主	益性及必	要性				
先行	向該部_	土地徵收	審議				
委員	會報告で	2案					
內政	部函為伯	衣都市計	畫法	100	7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21 北
劃設	之公共言	设施用地	,其				市用地字第 10013845300 號函
		布實施日					內政部 100.7.20 台內地字第 1
		过5年者,					000132057 號函
		衣土地徵					
		申請徵收					
用土	.地人舉行	行公聽會	與給				
		東述意見					
作業	要點規定	定舉行公	聽會				
乙案							

公	<u>-</u>	<b>4</b>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孤山	- 14½	1月			廿口		宁	非
公	文	名	神	年	月	頁	發文	、稅	鋓		II	朔	`	子	狐
內政	部函為關	於被徵收	之	100	9	60	臺北	市政	府	地政	〔處	100	9.	28	北
土地	,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				市地		-						
關核	定事業計	畫時,應	審				內政	部 1	00.	9. 2	23 4	台內	地等	字第	5 1
慎獲	南其必要	要性及公	益				0001	9049	95 £	虎函					
性,	對於已徵	收之土地	,												
-	土地人應														
	及所定期														
	微收計畫	_													
	應每年慎														
	業計畫,														
_	機關列管														
	使用之必														
	用之可行														
	權依法申	請撤銷徵	收												
乙案				100	1.0	1 1 1	+ ,	\	•		. E	100	1.0		
	部函為申			100	12	144	臺北								
	屬經依地						市地	•	•					_	
	條規定及						內政					台內	地:	子乡	吊】
	第51條規						0002	1800	Jo 5	虎凼					
	或縣(市														
	標售而尚														
	需用土地														
	將土地擬	, , , , , , ,													
	告知直轄市		' '												
' '	標售機關		.地												
徴收	清冊備考析	阑託明系													

## 2. 徵收補償

4. 敌权相俱		T/1 78	ゖゟ	디土n	
公 文 名	稱	刊登年	<b>法令</b> 月	月報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明孙和林郎以10	ገ	100	73 2		· 古小古山北京 100 9 99 11
關於內政部以100		100	۷	4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2.23 北
日台內地字第100	_				市地用字第 10030443000 號函
號函釋有關土地往					內政部 100.2.9 台內地字第 10
費為現金搭發土地					00017904 號函
已領取現金補償責					
權人,得否領取信	1分刊 心				
疑義案 <u> 大明中北部系統</u>	6ルギー	100	4	9.4	<b>喜儿去妆点贴妆序 100 / 95 IL</b>
有關內政部函為亲	, , ,	100	4	2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25 北
重區環河南路(福					市地用字第 10011784700 號函
至正義南路)工程	-				內政部 100.4.19 台內地字第 1
收,因徵收當期之					000068689 號函
地現值經辦理更具					
徵收前已協議價則					
土地,是否比照得					
以更正之公告土地	_				
發或追繳地價款乙內在那至左即口方		100	5	28	喜北京环京州环南 100 5 20 JL
內政部函有關已存徵收補償費保管專	•	100	5	4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30 北 市地用字第 10012484601 號函
收補償費,應受补	-				內政部 100.5.24 台內地字第 1
民法債權讓與相屬					000103042 號函
與第三人,得否由					臺北市政府 99.12.2 府地用字
領取徵收補償費乙					第 09933233600 號函
「建築改良物徵收	-	100	9	6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1 北
查估基準 第5點		100	9	01	<b>市地用字第 10015035500 號函</b>
規定,業經內政音 月30日台內地字第					內政部 100.8.30 台內地字第 1 0001692313 號函
9231號令修正發布					0001092010 流四
修正發布規定,言					
一修正發布	•				
P://gazette.na					
	ι. χυν. ι				
w)下載					

公	文	名	稱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年	月	頁	
關於	「農作品	改良物徵口	收補	100	9	6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 北
償費查	鱼估基準	丰」第7點。	及第				市地價字第 10015075800 號函
3點附	表,業	經內政部	於10				內政部 100.8.31 台內地字第 1
0年8月	₹31日」	以台內地	字第				0001696893 號函
10001	69689弱	<b>虎令修正</b> 發	令布				
轉送	「農作品	改良物徵口	<b>收補</b>	100	9	6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8 北
償費查	5估基準	丰」第7點。	及第				市地價字第 10015213500 號函
3點附	表修』	E規定勘言	誤表				內政部 100.9.5 台內地字第 10
乙份							001797652 號函
函轉石	<b>大府工</b>	務局發布	「臺	100	9	6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0 北
北市暑	<b>B辨公</b>	共工程拆3	遷補				市地開字第 10032703100 號函
償自治	台條例。	」第10條	計算				臺北市政府 100.9.14 府授工園
方式及	と範例さ	乙相關資料	+				字第 10030078601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0.9.14 府工圍字
							第 10030078600 號令

#### 3. 徵收土地登記

		_					
公	<del>.,</del>	名	松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文	石	稱	年	月	頁	· 安文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關方	◇區段徵收	(取得之	可供	100	3	48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辦地字
建筑	兵土地於標	<b>栗租或設</b>	定地				第 1000041993 號函
上村	雚時,得否	不受土	地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15 北
第2	5條限制疑	義乙案					市地開字第 10030763700 號函

### 4. 區段徵收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件	年	月	頁	贺又微 關 、 口 期 、 于
函轉	內政部	訂定「都で	市計	100	4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28 北
畫草	案以區.	段徵收方法	式辨				市地開字第 10031281500 號函
理開	發應行	注意事項。	」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4.
份							27 北市都規字第 10011812400
							號函
							內政部 100.4.20 台內營字第 10
							00802567 號函

## 5. 其他有關法令

	<u></u>	Ŋ	14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X	名	稱	年	月	頁	役 义 機 關 、 口 期 、 于 號
內政	部函為確	霍實督促	所屬	100	12	144	臺北市政府 100.12.29 府授地
對徵	收取得之	上土地,	切實				用字第 10017488900 號函
按核	准計畫及	規定期	限使				內政部100.12.22台內地字第1
用乙	案						0002404153 號函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6. 資料通訊

公	<u>ئ</u>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件	年	月	頁	贺又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修正	「臺北市	政府地	政處	100	5	3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12 北
及所	屬各地政	事務所	辨理				市地政字第 10030643700 號函
資訊	使用管理	稽核作	業規				
定」	, 並自即日	1起實施	٤				

## 7. 地籍資訊法令

	<b>4</b>	Ŋ	10	刊登	法令	月報	茲	十	141%	日月		п	Нп	_	宁	贴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	X	戏	鋓	`	II	期	`	子	弧
修訂	「臺北下	市政府地.	政處	100	7	17	臺	北市	7政	府县	也政	處	100	0.7	. 8	北
暨所	屬所隊電	電腦軟硬	體使				市:	地貧	拿字	第	100	318	391	00	號	函
用管	理要點_	」、「臺北	市政													
府地	政處暨戶	听屬所隊	電腦													
機房	管理要點	點」、「臺	北市													
政府	地政處暨	暨所屬各:	地政													
事務	所辨理」	也籍資料	同步													
異動	作業注意	5事項」及	「臺													
北市	政府地區	改處暨所.	屬各													
地政	事務所紹	<b>网路申請</b>	地籍													
謄本	及相關	資料作	業要													
點」,	並自即	日起實施														

五、其他法令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1) + 12 to	刊登	法令	月報	· 사 ·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日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100	1	54	臺北市政府 100.1.4 府授地發
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				字第 09915448900 號函
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12.30
點」第12點、第13點及第1				測控字第 09904004532 號函
2點附表2、附表3、附表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12.30
附件3修正規定				測控字第 09904004531 號令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	100	1	6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1.
年12月31日環署土字第09				10 北市環二字第 09915475100
90118529E號函「土壤及地				號函
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12.31 環
則」修正發布令影本(含				署土字第 0990118529 號令
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	100	1	9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0 北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				市地籍字第 10010078400 號函
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1.6
				測重字第 1000700002 號函
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有關特	100	5	3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25 北
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業奉				市地價字第 10031585200 號函
總統100年5月4日華總一				內政部 100.5.24 台內地字第 10
義字第10000085291號令				00105008 號函
公布,行政院定自100年6				行政院100.5.19 院臺財字第10
月1日施行乙案				00025165B 號函
有關內政部函示100年6月	100	8	2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8.5 北
15日公布修正地政士法第				市地開字第 10014213100 號函
30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內政部 100.8.2 內授中辦地字
24條條文施行日乙案				第 1000047394 號函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舉	100	10	3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0.20
辨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				北市地開字第 10032998900 號
條例」第10條第1項前段及				函
第21條第1項所適用之建				臺北市政府 100.10.17 府授工
築物規定				園字第 10030315201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0.10.17 府工園
				字第 1003015200 號令

公	<b>4</b>	Þ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件	年	月	日	被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訂頒	「臺北市	5政府地	政處	100	11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3
所屬	所隊測量	量作業安	全維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292300 號
護注	意事項」	如附件	- , 並				號函
自即	日起施行	ŕ					

## (二)一般行政

			刊登法令月報		74 1 114 BB - 11n - 12 Th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函轉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	100	3	4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3.25 北
局修正「臺:	北市領得使用				市地籍字第 10030875300 號函
執照建築物	户數變更」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3.
「臺北市未	領得使用執照				2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00830
之合法建築	物戶數變更」				0 號函
一覽表及流和	呈圖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2.17 北
					市民戶字第 10030450900 號函
本府自即日;	起依內政部訂	100	4	28	臺北市政府 100.4.1 府授地價
定發布「不:	動產估價師業				字第 10011305700 號函
務檢查作業.	要點」執行業				內政部 100.3.25 台內地字第 1
務檢查					0000548643 號函
					內政部 100.3.25 台內地字第 1
					000054864 號令
有關內政部	檢送財團法人	. 100	4	3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12 北
海峽交流基金	金會新增對大				市地權字第 10031041000 號函
陸地區公證	書驗證人員曾				內政部 100.4.7 內授中辦地字
倩倩所為驗	證簽名式樣乙				第 1000724179 號函
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3.24 海廉(法)字第 10000133
					89 號函
	定「臺北市查		4	33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0.4.
	事件作業要				21 北市法保字第 10031204600
點」,並自即	日起實施				號函
	臺北市舉辦公		4	3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4.25 北
	法建築及農作				市地開字第 10031207600 號函
	補償暨違章建				臺北市政府 100.4.21 府授工園
	應行注意事				字第 10030067501 號函
項」					
	月1日生效之		4	34	內政部 100.4.26 內授中辦地字
	買賣定型化契				第 1000043493 號函
_	前訂定預售屋				
	契約是否有新	-			
制之適用疑義	<b>E</b>				

) + h 10	刊登法令月報			双子 城 明 . 口 枷 .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檢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	100	5	3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3 北
程拆遷補償安置作業流程				市地開字第 10031287000 號函
圖、契約書及通知書函」				臺北市政府 100.4.28 府授工園
各乙份				字第 10030067700 號函
有關內政部函釋本(100)	100	5	3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5.20 北
年5月1日實施「附屬建物				市地權字第 10012387900 號函
屋簷及雨遮可登記不計				內政部 100.5.18 內授中辦地字
價」政策,屋簷及雨遮登				第 1000724541 號函
記面積如有發生誤差,如				
何找補乙案				
檢送內政部100年5月11日	100	6	8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8 北
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市地權字第 10012648700 號函
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				內政部 100.5.30 內授中辦地字
補充說明會議紀錄乙份				第 1000724574 號函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機關	100	6	8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1 北
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				市地籍字第 10031833400 號函
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				臺北市政府 100.6.17 府授地籍
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				字第 10013013900 號
格疑義事宜,請依該部98				內政部 100.6.15 台內地字第 1
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8				000115594 號函
0047119號函辦理				內政部 98.3.17 台內地字第 09
				80047119 號函
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	100	6	8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6.27 北
代為標售之次高標價投標				市地籍字第 10013189900 號函
人繳價作業事宜,暨檢送				內政部 100.6.22 台內地字第 1
代為標售作業所需書件參				000114517 號函
考範例乙案				
檢送內政部修正「民間不	100	7	8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7.11 北
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				市地價字第 10013577400 號函
資訊獎勵要點」第4點、第				內政部 100.7.8 台內地字第 10
5點、第6點及第3點附表規				001067143 號函
定乙份				內政部 100.7.8 台內地字第 10
				00106714 號令

	公     文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準附經內修規	第7點附表 三及第900 字第1000 字 新 音 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00	9	6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9.21 北市地用字第 10015402800 號函內政部 100.9.16 台內地字第 10001768933 號令	
有中處起關部自,	、南部、 本(100) 有權簽署	tw)下載 下載 事事部三月22日 年8月22日 文件變更 式樣變更		9	6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 9. 14 北市地權字第 10015285200 號函內政部 100. 9. 8 台內地字第 100175766 號函外交部 100. 8. 15 部授領三字第 1007000549 號函	
函轉部釋		建署及法務 火巷「非住 疑義乙案		11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02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144700 號 函 臺北市政府府授都建字第 1001 5563800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 100.9.23 營署建 管字第 1000058429 號函	
公共業設	工程雜項 施等拆遷	臺北市舉辦 工作費費 講程圖 」發		11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29 北市地開字第 10033340600 號 函 臺北市政府 100.10.5 府授工園 字第 10030080001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0.10.5 府工園字 第 10030080000 號令	

/\ \ \ \ \ \ \ \	刊登	法令	月報	双子 城 朋 . 口 抽 .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内政部釋示地政士刊登	100	11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30	
「高額借款」、「急用可當				北市地開字第 10033380300 號	
天先撥款」此類廣告,係				函	
屬地政士法定業務範圍以					
外之宣傳性廣告,至其是					
否確有執行該廣告內容之					
借(貸)款業務,尚非審					
認之必要事項,自應依地					
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					
予以懲戒,惠請轉知所屬					
會員,以免受罰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12	14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200 號	
護注意事項」名稱(原名				函	
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					
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					
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					
及第5點,並自函頒日起施					
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12	15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300 號	
及使用要點」名稱(原名				函	
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					
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					
使用要點)及第1點,並自					
函頒日起施行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	100	12	15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30	
所檔案清理要點」第4點、				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75800 號	
第6點、第7點、格式三及				函	
格式五如附件,並自函領					
日起施行					
內政部100年度祭祀公業	100	12	16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10.3北	
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				市地收字第 10032781900 號	
第1場會議紀錄					

六、判決要旨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sim$	公文名稱 1 2 2 2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們	年	月	頁	被 义 城 蒯 · 口 朔 · 于 派
最高行	政法院	裁判書		100	10	38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判
							字第 1791 號

#### 地政法令月報目錄索引(100)

發 行 人 : 陳錫禎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網 址 : 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 (02)2728-7513

印刷者: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3F-1

電 話: (02)8732-3277

定 價:29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61年7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5月

GPN: 2006200024